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函

地址: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鄰130之

2號

聯絡人: 戴妘庭

電話:037-931301 分機131

傳真: 037-932436

電子郵件: tail31@ems. miaoli. gov. tw

受文者: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獅鄉財福字第1140010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苗票 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(0010001\_修正「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 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、對照表及全 文.pdf)

主旨:檢送「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,敬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 時會議決通過(114年9月18日獅鄉代(22)會字第1140000530 號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: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獅潭鄉公所除外)

副本:財福課、苗票縣獅潭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電2025/10/08

電2025/10/388文

第1頁,共1頁